

清河县行政审批局

对清河县第十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会议第 12 号提案的答复

宋金龙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清河县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坚持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核心，积极落实县“激情落实年”和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，深入开展 20 项民生工程活动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，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您提出的涉及我局的建议措施已经落实到位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建立政务清单制度。

我局全面落实事项清单管理机制，编制印发了《清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，《清河县政务服务(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)事项清单》《清河县公共服务(非依申请)事项清单》，推进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并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，动态调整我县事项清单，构建起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体系，让办事更透明。

二、简化审批手续，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，缩短审批时

一是我局设立了重点项目绿色通道，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特事特办、即来即办、随时约办，推行项目容缺受理制度，充

分运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实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区，积极推进并联审批，严格压缩审批时限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。二是我局牵总印发了《2023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》，将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核准类、备案类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审批用时，在省级要求的时限上又分别压减了6.5、6.5、7.5个工作日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压缩至18个工作日。企业办理质监、安监备案手续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，联合验收项目压缩至9个工作日办结，全力推动建设项目加速落地。

下一步，将紧紧围绕“争邢台第一、创全省亮点”的目标，解放思想、提升理念，坚持一切为了办事群众、一切服务办事群众，做到极简申报、极效审批、极速落地，申请材料最简、审批时限最短、审批流程最优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县。

2023年6月12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楚元博 8290918